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再字第4號

再審原告　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
即再審聲請人
法定代理人　張秋稔
再審被告　新北市中和區公所
即再審相對人
法定代理人　柯慶忠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事件，再審原告即再審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7月4日本院106年度簡上字第425號確定判決以及108年12月23日本院108年度聲再字第5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及再審聲請均駁回。

再審之訴及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原告即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就再審原告對本院106年度簡上字第425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聲請再審（按：應係提再審之訴）部分：

㈠按「提起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之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同法第498條之1規定：「再審之訴，法院認無再審理由，判決駁回後，不得以同一事由，對於原確定判決或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，更行提起再審之訴。」；第502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。

㈡查原確定判決係於民國107年7月4日宣判，107年7月9日送達於再審原告，107年7月4日確定，有原確定判決及辦案進行簿可稽。是再審原告於民國109年1月30日提出本件「民事再審聲請狀」（見該書狀上本院收狀戳），對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（按：應係提再審之訴），聲明請求：「一、原判決廢棄。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再審被告應給付再審原告契約價金新臺

幣（下同）83,435元、履約保證金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三、第一、二審及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被告負擔。」，顯已逾前開法文規定之30日不變期間，而不合法。且查再審原告前曾先後2次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分別經本院107年度再易字第14號於107年8月20日以顯無再審理由判決駁回其再審之訴確定，以及經本院107年度再易字第21號於108年1月24日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訴確定，此有本院107年度再易字第14號判決、本院107年度再易字第21號裁定附卷可稽。經核，本件再審原告就原確定判決所舉再審理由，與其前於107年度再易字第14號再審之訴、本院107年度再易字第21號再審之訴所提之再審理由相同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8條之1規定，其所提本件再審理由，前既經本院107年度再易字第14號認無再審理由予以判決駁回，再審原告復以同一事由對於原確定判決更行提起本件再審，亦於法不合。是本件再審原告對原確定判決所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予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就再審聲請人對本院108年度聲再字第5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部分：

㈠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60年台抗字688號、61年度台再字第137號、64年度台聲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當事人聲請再審，雖聲明係對某件裁定為再審，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，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定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裁定，則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，自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逕以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聲字第9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。

㈡查再審聲請人前訴請再審相對人給付價金等事件，經本院以原確定判決予以駁回確定。嗣再審聲請人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107年度再易字第14號民事判決駁回確定。其後再審聲請人復就原確定判決及本院107年度再易字第14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107年度再易字第21號裁定駁回確定。再審聲請人復就本院107年度再易字第21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08年度聲再字第5號裁定駁回其再審聲請確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。上開各情，有原確定判決、本院107年度再易字第14號民事判決、本院107年度再易字第21號民事裁定、原確定裁定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08年度聲再字第5號卷。

㈢而查，原確定裁定駁回再審聲請人之再審聲請，係認再審聲請人聲請再審事由及其內容，實為指摘前原確定判決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其聲明不服之前確定裁定（即本院107年度再易字第21號裁定），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，足認再審聲請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因認再審聲請不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然審查再審聲請人於本件所提「民事再審聲請狀」，其理由第壹大段「對原審判決聲請再審之法律理由」所述各項理由（見上開民事再審聲請狀第1至10頁），則均係指摘原確定判決如何違法不當，而非對原確定裁定指明有何再審理由。至於上開「民事再審聲請狀」第貳大段「聲請人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理由」所述各項理由（見上開民事再審聲請狀第10至13頁），則僅泛言：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規定，足見不論原確定裁定所認是否得理，再審原告本得以再審之訴對原確定判決聲明不服，況且前裁定（本院107年度再易字第21號）第15至第19頁之內容，經比對其駁回理由，要與原確定判決之駁回理由要旨大致類同，足見再審聲請人對原確定判決所用之指摘與法律理由，苟對本院前裁定之作出指摘或申論，內容與論點應大致相合，從而原確定裁定逕以再審聲請人對前裁定未指明有何法定再審事由，作為其裁定

駁回之法律依據，所作裁認顯然有嫌偏執，難謂有理，且再審聲請人前呈再審聲請狀，首頁均有載明原判決案號（106年度簡上字第425號），再審聲明亦有明確載明原判決（即106年度簡上字第425號）廢棄，足見原確定裁定所作指摘，顯與事實不符，所作裁認之認事用法，顯存在重大疵誤與用法不當，應容再審以維救濟等語。毫未具體指明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之法定再審理由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堪認再審聲請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則本件再審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自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及再審聲請，均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黎文德

法　官　陳翠琪

法　官　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珮琪